



登記案件到府核對身分



開辦囉!

(一)服務時間：

公務上班時間(星期一~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)

(二)受理方式：

申請人或代理人填妥申請書於送件時一併提出，
或於補正期間內逕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書面向
本所提出申請。

(三)服務對象：

凡居住於本所轄區內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，
申請登記案件已完成收件且非跨所案件

1. 年滿65歲以上，無法單獨行動者。
2. 領有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」，且屬視覺障礙、聽覺機能障礙、平衡機能障礙、下肢肢體障礙、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或其他障礙等確為行動不便者。
3. 持醫院開立之醫療證明確為行動不便者。



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LongJingLandOffice, TaichungCity

關心您